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武雄（原名陳厚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武雄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武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分別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物，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未賠償本件告訴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受損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偵卷19、21頁）、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依警詢筆錄所載係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愛之味寒天仙草2瓶，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

01 還，被告亦未以等價金錢賠償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聲請簡易判  
04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及自  
05 製拼盤1盒，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  
06 （偵卷47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 昀

18 附表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陳武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愛之味寒天仙草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2	陳武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6220號

04 被 告 陳武雄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武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  
12 行為：

13 (一)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11時12分許，至桃園市○○區○○  
14 路0段000號家樂福內壢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愛之味寒天仙  
15 草2瓶（價值新臺幣【下同】42元），藏放於購物袋中，操  
16 作自動結帳機檯，結帳其他商品後逕行離去。嗣經該店安全  
17 課助理廖玲君驚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8 (二)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2時20分許，又至上開家樂福內壢店，  
19 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及自製拼盤1盒（價值  
20 分別為199元及138元）後，藏放於購物袋中，僅結帳其他商  
21 品後逕行離去。嗣經該店安全課助理廖玲君驚覺有異，報警  
22 處理，並當場扣得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及自製拼盤1盒（已發  
23 還）。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陳武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27 稱：113年9月23日、113年10月18日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是  
28 伊，伊忘記有沒有拿走飲料、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及自製拼  
29 盤1盒，如果沒有結帳，只是因為伊忘記結帳，伊有暫時性  
30 失憶問題等語。惟查，觀諸賣場監視器畫面可知，於113年9

01 月23日，被告站於飲料櫃前拿取愛之味寒天仙草2瓶後，又  
02 到他處將愛之味寒天仙草2瓶藏放於袋中，使用自助結帳櫃  
03 檯結帳時，未將愛之味寒天仙草2瓶結帳；又於113年10月18  
04 日，將貨架上之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及自製拼盤1盒藏放於袋  
05 中，使用自助結帳櫃檯結帳時，未將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及  
06 自製拼盤1盒結帳乙節，此有賣場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在卷可  
07 參，則被告於畫面中步伐均正常，且能自行操作自助結帳櫃  
08 檯結帳，顯見被告意識清楚，是被告所述是忘記結帳等情，  
09 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  
10 人廖玲君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11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  
12 可參，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  
14 犯上開2次竊盜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5 罰。至被告竊取之愛之味寒天仙草2瓶，迄未實際合法發還  
16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檢察官 楊挺宏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王湘君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參考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